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有效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各子公司执行董事与相关金融机构在前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共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所涉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贴现、票据承兑、保函、保理、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及确定授信申请金额。

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类型等在实际授信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各子公司执行董事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共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斌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斌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三、接受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斌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